

##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劉彥宜

電話：02-22829355#5333

傳真：02-22859513

電子信箱：cherryliu@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基隆中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空大學字第11104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及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公告相關事宜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172A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1）及本校111年7月19日111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會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2）辦理。
- 二、有關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進行班排名，不含各類專班學生。
- 三、符合申請補助金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本校核發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障礙等級。
  -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 （五）如最後名額排序成績相同者，增額給予補助金。
- 四、旨揭公告電子檔（如附件3）預計於111年8月1日前（修正條文施行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及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 五、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及適用新制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方式說明（如附件5）供貴中心參考。



六、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舊制）核給；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新制規定。

正本：基隆中心、臺北中心、新竹中心、臺中中心、嘉義中心、臺南中心、高雄中心、宜蘭中心、花蓮中心、臺東中心、澎湖中心、金門中心、馬祖服務處、桃園中心、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彰化服務處、南投服務處、雲林服務處、屏東服務處、苗栗服務處

副本：學生事務處